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71035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5日

商 标

邢州

申 请 人 邢台城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和阳镇富强路169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院；美容服务；验光服务；饮食营养指导；理发店服务